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工改办〔2020〕3号

关于推进“联合审验”工作的通知

洛宁县工改办各成员单位：

根据2019年省“放管服”审计结果和营商环境考评办法，结合我县工改工作实际情况，为推进我县“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工作深入开展，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联合踏勘

联合踏勘主要针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项目建议书审批、固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等内容联合开展的工作。由自然资源（水利工程由水利局牵头），发改、文物、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交通局、住建等部门及市政公用企业参与。需要两个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到项目建设现场，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

实地勘察，由牵头部门协调组织需要踏勘的审批部门集中统一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后期办理和审批指导意见（具体按洛工程改办〔2019〕7号文件执行）。

二、联合审查

联合审查主要针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围绕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等内容开展。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发改、生态环境、国家安全、水利、应急管理、气象、宗教、林业、交通运输、住建、城管等部门及市政相关企业参与，并联办理审批事项，通过联审联评方式落实“一家牵头、并联审查”的审批模式（其他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按洛工程改办〔2019〕6号文件执行）。

三、联合审图

联合审图主要针对施工许可阶段将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技防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纳入施工图联审，全面实行“联合审图”（具体按洛工程改办〔2019〕3号文件执行）。

四、联合测绘

联合测绘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审批、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过程中依法依规选择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涉及行政审批相关的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气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协同配合（具体按洛工程改办〔2020〕4号文件执行）。

五、联合验收

联合验收主要针对竣工验收阶段对消防、人防、规划核实等内容进行联合验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防、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气象、国安等部门参与，协调办理审批事项并处理相关问题（具体按洛工程改办〔2019〕9号文件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一个窗口”对外。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综合窗口，按照“窗口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机制，承担统一收件、出件以及分转、咨询等工作，做到“一个窗口”集成服务和管理，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二）“一张表单”申报。建设单位申报项目审批时，只需分类别填写《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 XXX 申请表》，提供一套申报材料，阶段内审批部门之间实现全流程信息共享，并联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审批结果文件，相关部门通过审批系统内部调阅，原则上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文件。非必要可共享的材料原则上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提交。

（三）加强组织协调。牵头单位承担并联审批的主要职责，其他审批主管单位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密切配合，及时反馈工程并联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整改事项，联合审验事项均由牵头部门发起，配合部门积极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验事项。

（四）强化监督指导。各牵头部门、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监督，对不执行联合审验要求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

报县委县政府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4日

